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8052

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20 号深圳国家工程实 验室大楼 A503

深圳市君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温宏梅(0755-26406581)

发文日:

2022年11月24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211482878.4

发文序号: 202211240230168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 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211482878.4

申请日: 2022年11月24日

申请人: 鹏城实验室

发明创造名称:一种光包头识别系统、集成芯片以及识别方法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0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项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 请求更正。
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 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

200101 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2019.11 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 文件视为未提交。